

桃園分署關懷健保欠費義務人

30 歲單親媽媽展笑顏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於今年 5 月間執行 1 名吳姓義務人(女、81 年次)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時，得知吳女為單親媽媽，甫失業不久，尚需獨自扶養 2 名分別為 10 歲、8 歲之未成年子女，桃園分署在得知吳女的困境後，由愛心社同仁於本(9)月 27 日關懷送暖，致贈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的慰問金，期盼吳女可以度過眼前的難關。

吳女因滯納 108 年至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 4 萬餘元未繳，經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於今年 3 月間移送執行，桃園分署在今年 5 月間執行吳女在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吳女旋即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：自己是單親媽媽，必須扶養 2 名未成年子女，自己又剛失業不久，經濟壓力頗大，健保費的欠款，自己會抽空去移送機關辦理分期，希望桃園分署暫緩執行。之後，桃園分署同仁仍持續關心吳女的狀況，今年 9 月間吳女再向桃園分署表示：吳女的生父在監獄服刑中，而其母已在多年前改嫁，吳女及其 2 名小孩現寄住在吳女的繼父家中，而自己目前已經找到工作，在一間物流公司上班，月薪 2 萬多元，至於小孩子的部分，區公所每月也有發放 4 千元的兒少生活扶助津貼，現在的狀況，咬著牙還是要盡量撐下去。桃園分署愛心社在吳女於本月 27 日到場之際，關懷吳女近況並致贈慰問金，而這小小的舉動，也讓吳女露出許久未見的笑容。

桃園分署對於弱勢的義務人關懷從不停歇，主動關懷訪視並提供適時之助力，以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，具體實踐「執

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核心價值。



▲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吳女關懷慰問金